



#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犯罪现象在本质恶——即侵犯法益、危害社会的同时，对社会肌体与社会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或促进作用。

社会要发展，就应当承认社会矛盾的合理存在，容忍作为社会矛盾的形式和体现的犯罪存在，有时甚至还要借助犯罪来为发展扫清障碍、开辟道路。



“罪犯已不再是绝对的反社会存在，不再是社会内部的寄生物，即不可同化的异物，而是社会生活的正常成分。不应该把犯罪放在极窄的范围内观察，当犯罪率下降到明显低于一般水平时，那不但不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而且可以肯定，与这种表面的进步同时出现并密切相关的是某种社会紊乱。”

犯罪源于社会有机体内部的基本矛盾运动，是社会有机体新陈代谢的一种形式。当社会有机体内部矛盾最激烈时，社会的新陈代谢也最旺盛，此时社会的生命力也最旺盛，作为新陈代谢产物的犯罪也最活跃。而当社会有机体内部矛盾运动趋于停滞时，社会的新陈代谢也趋于停滞，此时的社会必然缺乏生机和活力，犯罪现象的绝对减少不过是社会陷于停滞不前的一种标志。这就是为什么社会变动和发展最活跃的时期往往犯罪也最活跃，而社会停滞不前的时期犯罪也相对稳定的基本原因。

一个永远不生病的有机体必定是一个新陈代谢停滞的没有生命活力的机体。

我们刑事政策的目标不是要消灭犯罪，而是如何构筑刑罚的堤坝，使文明社会不被犯罪的激流所淹没，也就是如何将犯罪率控制在社会能够容忍的正常范围内。

##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一、犯罪概念的类型

犯罪概念是对犯罪各种内在、外在特征的高度、准确的概括，是对犯罪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切、简要的说明。

各国刑法关于犯罪的定义，主要可分为三种类型。

“依自由意志及疏忽之行为而为法律所处罚者谓之犯罪及过失罪。”

“凡是用刑罚威胁所确实禁止的行为是犯罪。”

**1922年苏俄刑法典第6条：**“威胁苏维埃制度的基础及工农政权向共产主义制度过渡时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会的作为或不作为，都认为是犯罪。”

**1960年苏俄刑法典第7条：**“凡本法典分则所规定的侵害苏维埃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侵害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侵害公民的人身、政治权、劳动权、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危害社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本法典分则所规定的其他各种侵害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危害社会行为，都认为是犯罪。”

## (一) 犯罪的形式概念

仅从犯罪的法律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把犯罪定义为违反刑事法律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评价：它完全回避为什么法律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没有说明犯罪的危害性何在，国家为什么对这些违法行为要科处刑罚。

界定了犯罪的外延，确定了国家刑罚权的界限，体现了刑法的保障机能，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 (二) 犯罪的实质概念

是从犯罪的本质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而不涉及犯罪的法律特征。

**评价：**犯罪的实质概念鲜明地表现了犯罪的阶级性，说明了法律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根据和理由。

但没有揭示犯罪的法律特征，没有限定犯罪的法律界限，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存在抵触，在实践中缺乏操作性。

### (三) 犯罪的实质与形式统一概念

犯罪的实质与形式统一的概念，是指从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两个方面对犯罪下定义。

这种概念至少从方法论上看克服了犯罪的形式概念和犯罪的实质概念所存在的片面性，既阐明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本质，又限定了犯罪的法律界限，有利于真正揭示犯罪的内涵和外延。

**1997年《俄罗斯刑法典》第14条：“本法典以刑罚相威胁所禁止的有罪过地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被认为是犯罪。”**

## 二、中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一定义不仅较为详细地揭示了我国现阶段犯罪的本质特征，而且揭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

## 第十一章 刑法总论

### 1、中国刑法犯罪概念模式：“法定性+定量”

### 2、“但书”机能论

但书是刑法第13条犯罪的立法定义的必要组成部分，它将定量分析纳入犯罪定义，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但书**具有使人出罪而紧缩犯罪圈的功能。

罪刑法定原则为缩小刑法打击面、保障人权作了第一重限定；

但书对行为的出罪功能则为缩小刑法打击面、保障人权作了第二重的设定，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一种增补。

### 3、犯罪概念的构成模式意味着犯罪的认定区分形式判断和实质判断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形式判断，看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如果不符 合，则直接排除其犯罪性；

第二阶段为实质判断，行为如果符合犯罪构成，再看是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如果是则不认为是犯罪。如果不是则认为是犯罪。

因此，在罪刑法定与但书的双重制约下，司法者不仅要判断行为的刑事违法性，而且要判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 三、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

#### (一)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这样或那样损害的特性。

社会危害性是一切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的共有的特征。  
仅据此无法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区分开。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要重于一般违法行为，因而严重  
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

## 社会危害性的轻重大小判断：

- 一是行为侵犯的客体，即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
- 二是行为的手段、后果以及时间、地点。犯罪的手段是否残忍，使用还是不使用暴力，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有很大影响。
- 三是行为造成危害结果。
- 四是行为人的情况。
- 五是行为人的主观因素。

考察社会危害性，应当注意：

一是要用历史的观点看问题。

二是要有全面的观点。社会危害性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衡量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不能只看一种因素，应全面综合各种主客观情况。

三是要透过现象看本质。

## (二) 刑事违法性

犯罪是触犯刑事法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

刑事违法性，是指违反刑法条文中所包含的刑法规范。

这一特征是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概念上的体现。

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统治阶级不可能以法律的形式把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宣布为犯罪，也不可能将危害性并不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而刑事违法性则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体现。



刑事违法性既是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也是划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基本界限。

认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只讲社会危害性而不看刑事违法性，就会导致罪刑擅断主义。

如果只讲刑事违法性而不讲社会危害性，也会掩盖犯罪的社会政治本质，无法限制立法者的刑罚权的任意发动。

### (三) 应受刑罚惩罚性

不需给予刑罚处罚评价的行为，不可能是犯罪。应受刑罚惩罚性应是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

免除刑罚处罚是以具有应受刑法惩罚性为前提的。行为不应受刑罚处罚即意味着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当然也就谈不上“免除处罚”的问题了。

应受刑罚处罚性是对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评价，是其法律后果。

## 三特征之间的关系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基本的属性，反映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说明了国家将一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刑罚惩罚的理由，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

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揭示了**犯罪与刑法的关系**，反映了罪刑法定原则中罪刑法定的基本要求，表明了**犯罪的法定性**。

应受刑罚惩罚性反映了**犯罪与刑罚的关系**，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后果**。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与应受刑罚惩罚性的基础，缺乏此基础，行为不但不会在刑法上规定为犯罪，而且也无需在刑法上作出评价；

但如果没有刑事违法性的法定量化，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就没有衡量的尺度；

而如果没有应受刑罚惩罚性，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便失去最终的归宿，也难以显示犯罪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在法律后果方面的区别。

## 四、犯罪概念的意义

立法上既对犯罪的性质进行描述，又对犯罪的外延进行定量限制，有利于我们准确地把握犯罪的本质，适当地界定犯罪的范围，从而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这一定义，只有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的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才能被认定为犯罪，否则只能以一般违法行为论处。



## 五、思考题：

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社会危害性是其本质属性，理由在于：

1、只有社会危害性才能决定犯罪的性质，而应受惩罚性只不过是社会危害性这一犯罪本质在法律上的表现，就社会危害性和应受惩罚性两者关系而言，前者是第一性的，是起决定作用的，后者是第二性的，是被决定和派生出来的法律特征。只有通过揭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才能科学的回答某一行为为什么应受刑罚惩罚。

2、从立法上来说，立法机关首先考虑的是社会危害性，在此基础上才考虑是否应受刑罚惩罚的问题，以决定是否把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如果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者其社会危害性未达到一定程度，就不存在应受刑罚惩罚的问题。

3、从司法上看，司法人员在认定犯罪时，主要依据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时，根本不存在构成犯罪，因而也不存在应受惩罚的问题。在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情况下，还要观察其行为是否达到危害性犯罪程度。只有危害性达到犯罪程度，才发生应受刑罚惩罚问题。

故无论是从犯罪的性质来看，还是在立法或者司法上，主要考虑的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但是，社会危害性在立法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是立法上的犯罪概念，在司法上只具有一种补充和参考作用，在司法实践中不能仅仅凭社会危害性判断某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 一、理论上的分类

## (一) 自然犯与法定犯

## (二) 隔离犯与非隔离犯

## 二、立法上的分类

- (一) 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
- (二)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
- (三)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 刑法总论

第**29**页